□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□港　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□對其準確□或完整□亦不發表任□聲明□並明確表示□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□部分內容　□□或因倚賴該等內容　引　的任□　失承　任□責任。

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

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□

□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□

（股□□號：6136）

有關設備購買框架□議的持續關連□易

設備購買框架□議

於二　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□買方□本公司的間接全資　屬公司□與賣方訂立設備購買□　協議□　此□買方　意購買　賣方　意出售多款設備□截至二　一八年十

背景

於二　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，買方，本公司的間接全資　屬公司，

年度□限

董事□建議設備購買□□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□

	□零□□年 財政年度 □人民幣百萬元□	□零□八年 財政年度 □人民幣百萬元□
年度上限	20	35

年度上限□本集團與賣方公平磋商釐□□中已參考(i)本集團□其現有及預項目預計於二一七及二一八年度的處理設備需求□(ii)本集團於二一六年度所採購的處理設備的數量□金額約為人民幣25,000,000元□及(iii)賣方□□有關處理設備的□計成本及合理利潤。

有關賣方□本集□的資料

賣方為於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營有限公司。賣方主要事製造及銷售船舶處理裝置。

本集團主要事在中國投資及營運處理設施。

進行設備購買□架□議項□□易的□因□裨益

董事認為□賣方□為知處理裝置製造商已事該業務□過十年□本集團已賣方購買多部設備。基於業務關□□賣方□本集團所□處理設備的要求及□。考到本集團業務市場迅速□□於賣方可按不遜於本集團獨立第三方所提□□款的□款提□設備□董事認為設備購買□協議項下進行交易整體有利於本集團。

有鑑於此□董事□包獨立非執行董事□認為□設備購買□協議的□款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業務過程中按正商業□款訂立□屬公平合理□並符合本公司及整體利益。

兼任執行董事及董事主席的□先□直接持有重慶康特98%權□且現任執行董事顧先□□代表□先□□直接持有重慶康特2%權。重慶康特間接持有賣方40%

權。因此□□先□及顧先□被□為於設備購買□□協□議項下交易中□有重大權益□並已就有關交易的董事□決□議□放□表決。

□市規則的涵義

於本公告日□□賣方□重慶康特間接持有40%權益□□重慶康特則□本公司執行董事、董事□主席及控□□□先□與執行董事顧先□□代表□先□□分別持有98%及2%權益□故賣方□□上市□則第14A章被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。因此□□□上市□則□本□團與賣方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□關連交易。

□於□□上市□則□設備購買□□協□議項下□進行交易涉及的□項適□百分比率□盈利比率□(□外□按年計算預□□逾0.1%□□於5%□有關交易構成上市□則第14A.34□項下的持□關連交易□須遵守上市□則第14A.76(2)□項下□報、公告及年度審閱□□□獲豁免遵守通函及□□准□□。

釋義

「董事□」	指	董事
「重慶康特」	指	重慶康特環□□業控□有限公司□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
「本公司」	指	康達國□環□有限公司□□份代號□6136□□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
「董事」	指	本公司董事
「設備購買□協□議」	指	買方與賣方所訂立日□為二□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的設備購買□□協□議□□此□買方□意購買□賣方□意出售多款□□處理設備□截至二□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□兩年
「□港」	指	中國□港特別行政區
「獨立第三方」	指	獨立於本□團任□成員公司及賣方以及□等的主要□及□等□自的□□人□該詞□義□上市□則第1及14A章□□且與上述□方概無關連的第三方

「上市　則」	指	交所　券上市　則
「顧先□」	指	執行董事顧衛平先□
「□先□」	指	執行董事、董事　主席及控　□　賢先□
「買方」	指	重慶康達環□□業□　集團□有限公司□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□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　屬公司
「中國」	指	中華人民共　國□就本公告　言□不包　□港、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
「人民　」	指	中國法　貨　人民
「　」	指	本公司
「　交所」	指	□港　合交易所有限公司
「賣方」	指	重慶大晃康達環□技術有限公司□於二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

承董事　命
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□
主席
趙雋賢

□港□二　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

於本公告日　□董事　包　八　董事□即執行董事□　賢先□、　為　先□、　女士、顧衛平先□及王立　先□□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　耀華先□、　臻先□及　清先□。